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詩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16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55號、第8974號、第118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與乙○○前為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73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禁止對乙○○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局）警察於110年9月10日，依法執行本案保護令，並告知丙○○本案保護令內容。詎丙○○於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及與其男朋友林孝軒共同基於毀損、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0日12時23分許，由林孝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下稱甲車）搭載丙○○，至乙○○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A址）附近停放，再由丙○○留在甲車停放處接應，並由林孝軒下車步行至A址前，持球棒敲打停放在該處之乙○○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前後泥除、左右後視鏡、右側蓋、排氣管護片、車牌板金、前內下導流板、加油管、前叉斷（破）裂而

01 不堪使用，並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丙○○
02 以此等方法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內
03 容。林孝軒即跑回甲車停放處，騎乘甲車搭載丙○○逃逸。

04 二、案經乙○○訴由豐原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4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6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且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
17 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
19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言
20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1 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22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
23 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25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審理程序時均坦承
29 不諱（見112年度易字第1771號卷一第184頁，113年度簡上
30 字第523號卷第60頁），且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孝軒、證人
31 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

01 第1355號卷第55至57、73至77、183、184、274頁，112年度
02 偵字第8974號卷第17至19、73、74頁，112年度偵字第11882
03 號卷第39至41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
04 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5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7 （一）論罪：

- 08 1. 被告與告訴人為前配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09 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業經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
10 法規定，核發本案保護令。
- 11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
12 護令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
13 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上開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物品
14 行為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
16 僅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之規定予以論
17 罪科刑。
- 18 3. 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孝軒就毀損他人物品、恐嚇危害安全犯
19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20 同正犯。
- 21 4.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23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4 原判決認被告觸犯違反保護令罪、毀損他人物品罪，事證
25 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未論及被告同
26 一行為亦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復未從所犯最重罪即違反
27 保護令罪處斷，容有未洽。原判決既有上揭可議之處，自
28 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9 （三）量刑：

30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告訴人之關係
31 （前配偶），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原

01 審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
02 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於審理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無婚姻關係，原從事外送工
04 作，因懷孕身體不適暫時無就業，有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8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12 法官 蔡咏律

13 法官 吳欣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劉子瑩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7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8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29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30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1 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2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3 為。
- 04 三、遷出住居所。
- 05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6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7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8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9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0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2 附表：

13 一、112年度偵字第1355號卷：

- 14 (一) 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111年11月30日警員職務報告書 (第2
- 15 9至31頁)
- 16 (二)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指認同案被告林孝軒】 (第
- 17 45至51頁)
- 18 (三)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1年10月20日11時4分至12時28
- 19 分】 (第97至115、123頁)
- 20 (四) 乙車毀損照片 (第117至119頁)
- 21 (五) 被告、同案被告林孝軒案路線圖 (第121頁)
- 22 (六) 本案保護令 (第125至133頁)
- 23 (七) 豐原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第135頁)
- 24 (八) 家庭暴力通報表 (第137至139頁)
- 25 (九)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第141頁)
- 26 (十) 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第143頁)
- 27 (十一)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甲車】 (第145頁)
- 28 (十二) 告訴人112年2月14日刑事陳報狀 (第199至200頁) 及所
- 29 附：

- 30 1. 巨政輪業行估價單1紙【乙車之維修費用】 (第203頁)
- 31 2. 告訴人與被告間112年11月4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第20

- 01 7至211頁)
- 02 (十三) 電信資料查詢：
- 03 1.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同案被告林孝軒持用之門號000000
- 04 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第221頁)
- 05 2.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含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同案
- 06 被告林孝軒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第223至227
- 07 頁)
- 08 3.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雙
- 09 向通聯紀錄】(第229頁)
- 10 4. 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被告持用之門號00
- 11 00000000號】(第231至235頁)
- 12 (十四) 告訴人112年2月18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
- 13 狀(第237至245頁)及所附：
- 14 1. 111年10月21日錄影畫面譯文(第247頁)
- 15 2. 乙車行車執照(第249頁)
- 16 3. 乙車遭毀損後之照片(第251頁)
- 17 (十五) 告訴人112年5月12日陳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291
- 18 頁)及所附：
- 19 1. 告訴人與被告間111年10月12日、14日通訊軟體對話紀
- 20 錄(第293至297頁)
- 21 2.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1年10月20日中午同案被告林孝
- 22 軒持球棒至A址外】(第299至301頁)
- 23 二、112年度偵字第8974號卷：
- 24 (一)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乙○○指認同案被告林孝
- 25 軒】(第31至37頁)
- 26 (二)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乙車】懷(第59頁)
- 27 (三) 同案被告林孝軒特徵照片1張(第81頁)
- 28 (四)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同案被告林孝軒於111年10月20日
- 29 持球棒毀損乙車】(第91頁)
- 30 (五) Google地圖【A址】(第93頁)
- 31 三、112年度易字第1771號卷一：

- 01 本院113年5月13日當庭勘驗錄影檔案名稱「1-111.10.20中
02 午.mp4」之勘驗內容（第377至379頁
03 四、112年度易字第1771號卷二：
04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71號判決（第71至81頁）